

一、字晴想了了解關於我國憲法和法律的關係，請協助她回答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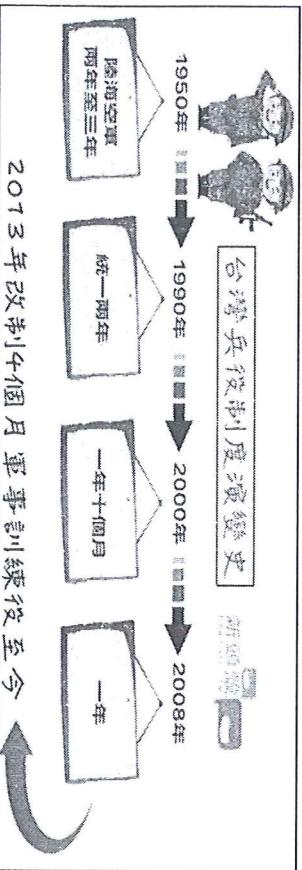
1. (2)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法律是依憲法而制定。所以不能被牴觸的是 ①法律 ②憲法

2. () 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哪四個基本權利？

- A 自由權 B 考試權 C 參政權 D 受益權
 E 著作權 F 隱私權 G 言論權 H 平等權

3. (3) 許多國家或民族，在早期社會中，是有貴族和平民之分的社會階級。請問此情形不符合哪個人民基本權利的精神？ ①參政權 ②自由權 ③平等權 ④受益權

二、回顧我國徵兵制的起源，1950 年在政府遷臺後，實施徵兵制以防止中國共產黨進攻臺灣。



4. (2,4) 目前法律規定，服兵役者應具備哪二項條件？

- ①年滿 20 歲 ②年滿 18 歲
③成年國民 ④男性國民

5. (2) 閱讀完以上敘述，可以發現隨著時代的演變，國民服兵役的時間變 ①長 ②短

6. 只要年齡和資格符合規定者，一定要服兵役嗎？有無特殊理由可例外，若有請舉一個例子說明。

答：近視太深、骨髓重過車亞或重扁平足……等。

7. 現為國小五年級學生的你，可以做好哪件事就是

在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

答：**接受國民教育、買東西索取統一發票等。**

三、以下是 2021.1.2 國語日報頭版新聞。

天網恢恢 各縣市逮跨年違規者裁罰

新民琪、陳榮清／聯合報系 (2021/1/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天宣布新增三例新冠肺炎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國內確診病例破八百例大關。其中兩例為印尼籍漁工（案八〇一、八〇二），一例來自美國的本國籍男性（案八〇三）。跨年夜，臺北市有三十多名、桃園市五名自主健康管理員違規參與跨年活動，臺南市兩名、高雄市一名居家檢疫者趴趴走，都遭開罰。

8. 五月天在桃園跨年夜熱鬧開唱，現場突然有員警將參加演唱會的歌迷帶出場外，因為有 5 名自主健康管理員進到會場，將依法開出最高 15 萬元的罰款。如果站在那 5 名自主管理者的立場去想，他們的什麼權利被限制住了？

9. 延續上題，桃園市政府擔心違規者將病毒擴散出去，危害國民的身體健康，所以將其帶離現場。

五年()班()號姓名

如果站在桃園市政府的立場去想，他們是想保障人民哪一項權利？

- ①自由權 ②平等權 ③受益權 ④教育權

10. 身為桃園市民的你，同意桃園市政府的處理方式嗎？請說明你的理由。

答：

11. () 圖(九)是關於我國《憲法》中人民基本權利的分類，阿偉聽完老師的講解後，在課本上加了甲、乙、丙、丁四個註解，下列何者最適合作為「丁」註解的內容？ ①報考公務人員考試 ②提供民眾職業訓練管道 ③投書媒體評論政府政策 ④禁止因性別差異而同工不同酬



12. () 圖(九)是關於我國《憲法》中人民基本權利的分類，

阿偉聽完老師的講解後，在課

本上加了甲、乙、丙、丁四個註解，下列何者最適合作為「

丁」註解的內容？ ①報考公務人員考試 ②提供

民眾職業訓練管道 ③投書媒體評論政府政策 ④禁止因性別差異而同工不同酬

三、請先閱讀完以下文章再填填看。

☆玩笑與霸凌的界線-霸凌者未成年父母有連帶責任以阿剛為首的一群同學，常捉弄小偉。

一開始，他們喜歡當眾以侮辱性話語取笑小偉，說他是「怪胎」、「像垃圾一樣」。後來，同學欺負小偉的行為越來越嚴重，他們會把小偉關在廁所裡，不讓他出來，故意撞翻小偉的桌椅，趁桌上東西散落一地時，踩壞小偉的鉛筆盒、文具，並搶走小偉的錢包與鑰匙。他們經常威脅小偉：「你如果敢反抗，就要你全家死光光！」並且叫大家不可以跟他交朋友。有同學私下反映，這已經是霸凌了，必須通報老師。小剛卻表示，他們只是跟小偉開玩笑，有那麼嚴重嗎？

(請從文章中找出符合下列法條的犯罪行為填入表格中)

觸犯法條	犯罪行為
刑法第 302 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小剛會把小偉關在廁所裡，不讓他出來
刑法第 305 條 恐嚇罪	你敢反抗 就要你全家死光光
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取笑小偉「怪胎」「像垃圾一樣」
刑法第 325 條 搶奪罪	搶走小偉錢包和鑰匙
刑法第 354 條 毀損罪	踩壞小偉鉛筆盒
依民法小偉可向加害人申請損害賠償(父母連帶責任)的理由為何？	
A：	

(以上取材國語日報-少年法律專刊)(每答二分)